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4/L.65
11 Ma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决定在1990年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77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 决定应于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前,于1990年8月30日和31日举行为期二天的会议,供高级官员进行协商;
2. 对法国政府慷慨提议担任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东道国深表感激;
3. 欣慰地注意到孟加拉国、芬兰、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愿意担任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各次筹备会议的东道国的决定;
4.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人士出席会议:

90-12238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
- (b)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的规定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c)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得到非洲统一组织在其所涉地区中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
- (d) 所有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
- (e) 具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这些组织应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 (f) 具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应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关于通过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使他们能够参加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的第88/30号决定,并请秘书长从上述基金中向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三名代表的旅费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会议和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议。

- - - - -